

提案人：邱志偉 孔文吉 林岱樺

11、

針對 2016 年 4 月 13 日聯合晚報 A8 版報導其中有關污名化原住民狩獵文化權的部分，要求原民會應即提出同等版面的媒體澄清，以讓大眾可以瞭解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的實質內容及精神。

提案人：陳 瑩 廖國棟 林岱樺 孔文吉

主席：現在處理臨時提案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1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2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3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4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5 案有無異議？

請農委會畜牧處李處長說明。

李處長春進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報告委員，本案要求對全國的買賣進行總量管制，但是因為它是一個商業行為，而且這個要投入的人力很多，所以能不能修改為「……三個月內提出……總量管制計畫的可行性評估……」？也就是在「總量管制計畫」後面加上「可行性評估」；然後是後段的「暫停核可」這幾個字，因為於法無據，所以我們可以「嚴格審核」，但是「暫停核可或」這五個字是不是可以劃掉？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於這樣的文字修正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6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7 案有無異議？

請孔委員文吉發言。

孔委員文吉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第 7 案在時間上是不是將「三個月內」改成「兩個月內」？其次是最後第 2 行的「聽取各界意見後再行討論具體條文內容」這部分，這個如果通過的話，那我們今天所有的條文都要等三個月以後啦！所以如果在「再行討論」後面加上幾個字，變成「相關管理辦法的具體條文內容」應該就可以，因為原案如果通過的話，我們今天條文都不能審了！第 7 案最後第 2 行是「聽取各界意見後再行討論具體條文內容」，意思是說這個案子通過的話，我們條文都不能審，所以我建議是不是能夠修改為「……再行討論相關管理辦法的具體條文內容」？這裡的「管理辦法」是指子法；因為這個如果通過的話，我們今天都不能審查條文啊！

主席：本案就先行保留好嗎？好，本案先行保留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8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9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10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關於第 6 案的修正文字，倒數第 3 行的內容為「爰提案要求農委會主導會同地方政府組成專